

一四二線彰化鹿港段（1K+200—5K+540）道路工程
 用地徵收，被徵收土地改良物未領補償費（公示送達）
 清冊

號編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保管金額 (新台幣)	清冊 編號
1	福	興					空 白 空 白		4,570	建 67
2	鹿	港	東	昇			百 姓 公 空 白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 巷五〇號	2,780	農 100
3	鹿	港	東	昇			莊 謝 粉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 巷五〇號	405	農 101
4	鹿	港	東	昇			黃 換 治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 村彰鹿路七段二九 八號	555	農 136
5	鹿	港	東	昇			黃 漢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 巷二六號	75	農 138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九九三七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銓敘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二二〇

一號書函副本略以，公務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原
 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屬實物
 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報領，均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規定辦
 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〇
 九二〇〇二四〇三六號書函略以，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時核定
 領有眷屬實物配給者，其申請實務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人員
 於任所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惟不以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為要件。是以，原核定領有眷屬實物配給之支領月退
 休金公務人員與大陸地區女子再婚，其再婚配偶如隨退休公
 務人員於任所所在地居住，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
 金。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
 二五二二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銓敘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
 二二〇一號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大成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翁金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二二〇一號

主旨：有關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沈有信與大陸
 地區女子再婚，得否報領配偶實物代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
 〇九二〇〇二四〇三六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同年月四日府
 人四字第〇九二一六四一一三〇〇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如係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即不再發

給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而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仍予維持，惟眷口數如有異動時，以其請領眷屬實物代金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則應檢具戶籍謄本並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等規定，在已核定眷口數中，核實辦理相關事宜。至於配偶請領眷屬實物代金之條件限制，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前開書函以：「查本局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七四二〇號書函規定略以：『本案○員大陸配偶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入境來台並領有居留證，如其請眷屬實物代金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依當時現職員工適用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暨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隨在員工任所在地台灣地區之配偶（不以設籍為限），得依規定在限口範圍內核實報領眷屬實物配給。』及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九十局中字第六二五二三號書函規定略以：『查退休人員退休時核定領有之眷屬實物配給規定，均係比照以往現職人員規定辦理。復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配偶，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故其申請實物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員工於任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惟不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件。』是以，本案沈先生退休案，前經本部以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四八二三六號函核定眷口數二大口在案。茲據案附戶籍資料所載，沈先生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

原配偶張女士離婚，於同年六月二日與大陸地區人民于女士再婚。依前開規定，沈先生再婚之配偶如隨沈先生於任所在地居住，即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金。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府建營字第九二〇二六二九七六號

主旨：公告漢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由台中市移入）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暨漢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漢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洪燕鳳

登記證等級：乙等

登記證號數：乙〇字第A4343-003號

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姓名：沈爾朋

營業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二段一〇五號

備註：原領乙M字第A043043-002號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正本：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字號：銓敘部 88.12.13. (88) 臺特四字第 1828283 號書函

要 旨：

公務人員遺族申請補發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本 文：

本部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八一)臺華特二字第 0 七二八七三九號函釋略以：一、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為配合待遇調整分年併銷，由於實物代金併銷均係併入現職人員專業加給之內，而非計算於退撫基數本俸之內，為維持退撫給與之法定權益，退撫給與中眷屬實物代金於八十二年度待遇調整後，依法仍應賡續發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已核定於八十一年六月底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其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除六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子女眷口應受三大口之限制外，尚不受眷口最高三大口之限制。(二)自八十一年七月起生效之退撫案件，一律按其最後在職月份申報之眷口數(即最高三大口)發給。嗣後如有異動，仍應受最高三大口之限制。二、嗣後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遇調整併銷時，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依當年併銷後可報領總眷口數，依前開原則處理。復查實務上，**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須按退休時核定之眷口數發給。如退休當時曾核給眷屬實物代金，則將來眷口之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是以，基於維持遺族之法定權益及退撫眷屬實物代金處理原則一致性，有關公務人員撫卹金眷口數如有異動原因發生時，需核實增減，然撫卹案件核定時之眷口數應予維持。**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24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遺屬年金眷口遞補及領受人分領比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153391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45條規定：「（第1項）第43條第1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55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



教育局 1090224



AEAA1093017470

成年子女，給與終身。（第2項）未滿55歲而不得依前項第1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第6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45條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依上開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分別支領遺屬年金，又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請領遺屬年金之規範要件不同，爰其支領遺屬年金起日及得支領期間，應分別依前開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次查本部73年11月15日臺（73）人字第47707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學校教職員部分亦參照銓敘部規定辦理，眷口異動時由學校核實增減。**再查銓敘部88年12月13日（88）臺特四字第1828283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如遇眷口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

四、本案所詢事項仍請秉權責依規定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2020/02/24 09:16:08 電子文件 交換章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24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遺屬年金眷口遞補及領受人分領比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153391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45條規定：「（第1項）第43條第1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55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

千
文
書



成年子女，給與終身。（第2項）未滿55歲而不得依前項第1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第6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45條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依上開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分別支領遺屬年金，又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請領遺屬年金之規範要件不同，爰其支領遺屬年金起日及得支領期間，應分別依前開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次查本部73年11月15日臺（73）人字第47707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學校教職員部分亦參照銓敘部規定辦理，眷口異動時由學校核實增減。再查銓敘部88年12月13日（88）臺特四字第1828283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如遇眷口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

四、本案所詢事項仍請秉權責依規定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